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委宣干〔2026〕5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社科专业人员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人社局，各功能板块党群部(组宣部)、社会事业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年度职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社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和实际情况，现将报送 2026 年社科专业中、初级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及《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7〕3号）相关条件要求的人员均可申报。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

审。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申报人按照要求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type=dwbs>）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栏目，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7 月 1 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0 日。条线管理单位的人员，所属行政区划选择连云港市本级；市、县（区）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及其他无对应行政主管部门人员，行政主管部门相应选择市、县（区）委宣传部；企业人员，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无”。系统申报截止后，申报人将无法提交申报信息。申报纸质材料（含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材料）于 7 月 30 日前集中报市委统战部干部处（市行政中心 1023 室），联系电话：85803247。

3. 申报评审人员需报送《社科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清单》1 份（见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 份（待审核通过后从申报系统下载打印，A3 纸骑缝装订），破格申报人员需报送《连云港市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2）。统一装入个人材料报送袋，并标注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以上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均须经单位核实、盖章并签字，

由县（区）委宣传部或市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三、有关说明

1. 关于同级转评。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社科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1年后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和相应业绩连续计算。

2. 关于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科研业绩突出，且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人员申报评审条件应显著高于同一层级职称的破格条件。

3. 关于单位公示。各单位在确定推荐名单后，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论文、获奖及主要业绩，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绿色通道”方式进行申报的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对公示对象等有异议的，应认真调查核实，确认符合条件后再推荐上报，无审核人签字的材料不予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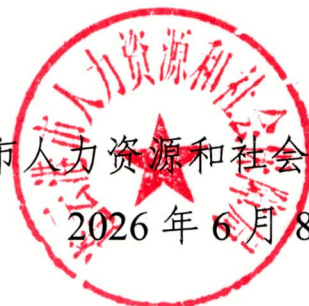
4. 关于收费标准。按苏价费函〔2002〕62号规定执行，待申报材料通过审查后缴纳。

附件：连云港市社科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8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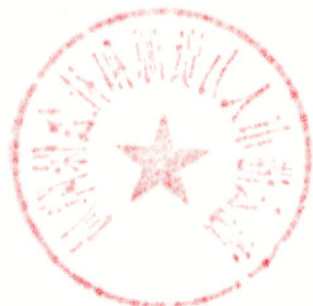
社科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1	任现职业资格证书及聘书、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2022-2025 年度考核材料
3	继续教育证明
4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
5	相关获奖证书
6	任期内代表作品、论文报告
7	破格申报材料
8	其他材料（单位同意申报证明、个人承诺书）

备注：

1. 关于业务工作报告。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一般在 2000 字以内。

2. 关于诚信承诺。申报人员必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经单位盖章后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附件 2

连云港市破格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含工作前后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获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拟评审资格			
具 备 破 格 评 审 条 件 情 况									
第一类共____条					第二类共____条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单位意见			县(区)职称办或市主管部门职称办审核意见			市职称办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入评审材料袋, 一份市职称办留存。

(2) 本表可以复制。

